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i)將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約7.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的總收益則約為19.5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約62.9%，及(ii)將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約20.0百萬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5.9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不超過約25.8%。報告期間總收益減少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i)引起大眾關注的安全事件，尤其是中國演員於泰國被綁架事件；及(ii)2025年3月底泰國發生強烈地震。出於對該等安全問題的擔憂，中國遊客赴泰旅遊預訂量下降，凸顯依賴旅遊業的市場波動性。有關下跌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電子支付交易量下跌。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同意，而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予以調整。報告期間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5日刊發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旨均先生、譚苑霖女士及Henrich Stefan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